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 五、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 (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 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 文学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 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
- (1)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具体如下:
 - 1) 基薪: 人民币 60—80 万元/年(税前)。
- 2) 绩效薪: 绩效薪为浮动薪酬, 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
 - 3) 津补贴: 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每人 (税前)。
 - 2.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 岗位领取薪酬。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4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规定,公司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计算结果为45,724,009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股份完成购买,董事会拟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45,724,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学先生,1963 年 5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经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以及智能制造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

宋德安先生,1965 年 2 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于1997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业务涵盖钒钛钢铁、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

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谢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赖晓敏先生,1972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 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赖先生历任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 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宝武集团鄂 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董事、党委副书 记。赖先生1993年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 后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邹安先生,1974年11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 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 发展经营财务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 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1996年毕业 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 位。

周平先生, 1974年12月生,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 重庆

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钢铁企业(含矿山)管理、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云南楚雄德胜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长;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董事长,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生。

盛学军先生,1969 年 8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 1995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

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 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张先生 2005 年获厦门大学会 计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先生,1980年7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焦作万方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 (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 经理、合伙人。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 富的经验。郭先生 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 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 谴责和通报批评。
- 3.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董事会 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的,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助于提升董事 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同意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7月20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盛学军为重庆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金若为重庆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 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郭杰斌为重庆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 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 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郭杰斌已承诺在本次提名 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 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盛学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金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 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郭杰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注 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吴小平、李怀东、朱兴安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平先生,1975年5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在财务管理、审计、钢铁企业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

验,历任宜宾东升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吴先生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期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后获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怀东先生,1973 年 9 月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李先生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管理创新部部长、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历任韶关钢铁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韶关钢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韶关钢铁纪委委员、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部长兼宝特韶关综合管理部部长,韶钢松山运营改善部部长,韶关钢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先生1995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

朱兴安先生,1974 年 7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条钢厂质检站站长、党支部书记,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线材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生产技术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盐城指挥部长材项目负责人。曾挂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副厂长。朱先生199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后获东北大学材料工程工程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